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基金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“511310”）系根据证监许可【2017】1199 号《关于准予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注册募集，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成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，现已完成基金清算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本基金清算报告。

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，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23]28 号）同意。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再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 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扩位简称：10 年国债 ETF

基金代码：511310

基金运作方式：交易型开放式

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：上海证券交易所

终止上市日：2023 年 3 月 8 日

二、 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

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后，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

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《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fullgoal.com.cn）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、400-888-0688 进行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2 日